

四川省水美新村建设指标体系

一、主要指标

（一）节水配水管理体系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节水意识	节水宣传到位，群众知水、爱水、护水，有节约用水意识。
2. 节水设施	村内公共场所全部采用生活节水器具，村民家庭广泛使用节水器具。生活用水计量设施全覆盖，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符合农业水价改革的进度安排及要求。

（二）设施生态网络体系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工程设施	村内水利基础设施完善，满足农村产业发展需求。
2. 饮水安全率	村内常住人口生活饮用水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集中供水率不低于87%。

（三）河湖保护体系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管理体系	村内河流、湖泊、水库、塘坝均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建立村级河（段）巡河制度和长效保洁制度，机制健全。
2. 水体畅通	库塘池渠水系连通、水流畅通，无死水塘、臭水沟等黑臭水体，无违规占用水面现象。
3. 长效保洁	大力实施清库、清塘、清渠“三清”工程。有害水生植物基本清除；水面垃圾、污染物清理到位；河道塘库岸坡整洁，无乱垦乱种，无生活、建筑垃圾。
4. 生态治理	积极推广生态河塘、生态渠道、生态河道治理，在保护堤岸的前提下，促进自然生态修复。
5. 水土保持	1. 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全村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0%。
	2.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均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妥善处理了废土、弃石，没有发生毁林毁草、陡坡开荒等水土流失事件。

（四）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队伍体系健全，山洪监测预警措施完善，村庄防洪设施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要求。
2. 水利工程安全	1. 工程安全设施完善。各类水利工程按规定配备涉及人身安全的护栏、围墙、扶手、台阶、警示标志等。
	2. 村内水利工程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五）现代水利制度体系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1. 村内水利工程产权关系清晰，管护主体明确，运行管护制度健全。
	2. 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工程日常管护，村内公益性水利工程管护经费落实。
	3. 产权主体管护责任落实，工程管护到位，工程运行良好。
2. 农业水价改革	村内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收取水费。
3. 现代化建设	村内小型水库安装动态监管预警系统，推进水利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

（六）蜀水文化体系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工程保护	具有文化价值的古老水利工程得到有效保护和使用。
2. 文化生活	传承、提升、发展蜀水文化，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水精神、水文艺、水著作、水风俗等。
3. 水景观	水利工程建设兼顾实用和人文环境，以水利工程为主体建设的水景观具有地方特色和水文化内涵。
4. 水经济	把水利工程建设，与景观建设、环保、交通、旅游等有机结合起来，合理规划、综合打造，发展靠水而兴的乡村休闲旅游、康养观光产业。

二、其它指标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
1. 耕地灌溉率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完善，适宜灌溉的耕地得到有效灌溉。耕地灌溉率达到规划设计标准。
2. 节水灌溉率	平原村节水灌溉率不低于80%，丘陵地区不低于70%，山区不低于60%。（此项指标不适用于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
3. 水质良好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同时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按功能类别达标。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相关规定。
4. 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

注：水美新村在满足主要指标的同时，还需满足其它指标的要求